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美
　　周育竹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期貨交易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傳聖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